

# 炎陵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炎振办发〔2023〕13号

## 炎陵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炎陵县2023年度农村“厕所革命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:

现将《炎陵县2023年度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炎陵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



# 炎陵县2023年度农村“厕所革命”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的重要批示精神,全面落实2023年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相关要求,根据《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》(湘振局发[2023]3号)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,切实提升改厕质量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,始终贯穿“数量服从质量、进度服从实效、求好不求快”的总方针,坚持“自愿申报、统筹兼顾,好字当头、质量优先,先建机制、后建工程,发动群众、好事办好”的总原则,把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相结合,稳步提高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,不断提升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,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,养成人民群众的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全面高质量完成623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(新)建任务,3座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新建任务,10月30日前通过验收。

(二)全面落实问题厕所“清零攻坚行动”,认真抓好问题厕所摸排和整改工作。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。

### 三、改厕对象

(一)农村户厕改厕工作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,以生态敏感脆弱区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、美丽宜居屋场、国省干道沿线村、湘赣边边界村、“两山”铁路沿线村以及已开展农村污水处理或畜禽粪污治理的村(社区)等为主。

(二)农村公厕建造在村级活动中心、农贸市场、公共服务中心、中小学校等农村人口集聚场所,以及发展美丽乡村、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的村庄,并且要方便公共人群或流动人群使用。

(三)无无害化卫生厕所的特殊人群(脱贫户、监测户、低保户、散养五保户、残疾人)是今年改厕的主要对象,各乡镇要摸清底数,制定方案,做到应改尽改,不漏一户。

### 四、改厕要求

#### (一)户厕

今年农村改(新)建户用厕所采用“三格式”或“三格化+小型人工湿地”化粪池无害化处理技术,因地制宜选用单户或多户联建模式。

#### (二)公厕

农村公厕要由村级申报,乡镇初核,县乡村振兴局对选址进行复核审定。并且按统一图纸进行施工(图纸另行发放)。

### 五、改厕标准

#### (一)建设标准

1. **统一产品标准。**按照国标要求,统一使用玻璃钢无害化、防腐性能好的“28式”或“一体缠绕式”三格式化粪池。

2. 统一模式标准。结合我县实际,因地制宜推广单户“三格式”化粪池、联户“三格式”化粪池、“三格式”化粪池+小型人工湿地、下水道集中管网收集等四种模式。

### 3. 统一技术标准。

(1)选址要求:农村厕所(户厕与公厕)改造应与村庄整体布局和住宅建筑相协调,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和地理条件。依托已有房屋改建厕屋时,不影响主体房屋的安全性。厕屋优先建在室内方便如厕、与厨房形成有效隔离的地方。新建农村厕所(户厕与公厕)应尽量远离水井或其他地下取水构筑物(间距大于5m),防止污染水源;远离低洼地段,以防雨水倒灌风险。

(2)室内要求:厕屋结构完整安全,厕屋净面积不小于 $1.2\text{m}^2$ ;厕屋有照明、通风及防蚊蝇等设施,墙面平整,地面防滑。

(3)室外要求:化粪池整体及格池间不渗漏,三格化粪池顶部高出地面不小于10cm,清渣口和清粪口应加盖,有锁闭或防坠装置。池面硬化部分长 $\times$ 宽 $\times$ 厚=230cm $\times$ 150cm $\times$ 10cm。按要求安装牢固排气管,高度不小于2m。

(4)安装使用:浴室与厕屋共用的应将便池设置高差,并防止洗涤、厨房等其他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。

4. 统一编号规则。本年度户厕实行统一编号及段号分配,户厕地面硬化后编号,规则为“建造年份后2位数+5位数字”(共7位数字)。编号要采用拓印的形式,牢固、明晰地体现在厕屋或化粪池地表等位置。

## 5. 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### (1) 验收标准。

室内：厕屋结构完整安全，厕屋有照明、通风及防蚊蝇等设施，墙面平整，地面防滑。

室外：化粪池整体及各格池间不渗漏；进粪管内径不小于10厘米，与排便孔密封紧固连接；三格化粪池顶部高出地面不小于10厘米；清渣口和清粪口应加盖；有锁闭或防坠装置。安装使用：浴室与厕屋共用的应将便池设置不小于15厘米的高差，并防止洗涤、厨房等其他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；化粪池安装位置合理，不高于厕所；化粪池区域上方不堆压重物，应有禁压、禁火标志。

(2) 验收要求。10月底前各乡镇完成本辖区改(新)建无害化卫生厕所的验收工作，并对验收结果负责。

### (二) 规划放样

1. 科学合理规划。化粪池选址位置由乡镇统一组织人员进行规划，要与厨房形成有效隔离。采用三格化粪池改厕模式的应单独规划管道，防止厨房、洗澡水进入化粪池，防止降低无害化处理效果；采用集中管网式模式的水管排污道主线路由乡镇、村(社区)统一测绘设计，做到科学合理。

2. 粪污排放要求。化粪池污水禁止直排到河道、溪流、水渠。

### (三) 施工队伍

1. 由各乡镇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施工建设。各乡镇确定施工人员后，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施工队进行专业技术培训，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施工，禁止未参加县培训人员单独进行施工。

2. 严格落实“首厕过关制”。各乡镇均以首厕的产品质量、施工方式、测试效果作为统一的改厕规范标准,首厕建造过关后再全面铺开。

3. 后期养护。施工完成后施工队伍指导农户做好后期养护等工作。

#### (四)验收补助

1. 乡镇及时对改厕情况进行逐户自验,对农户档案进行逐户整理。做到竣工一户验收一户,整理好“一户一档”。三表:农户改厕申请表、施工情况登记表、改厕完工验收表。四照:同一位置、同一角度、同一参照物拍摄的施工前(化粪池坑底图片)、施工中(池面硬化布钢筋图片、小型人工湿地分层夯实图片)、施工后照片。乡镇验收完成后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复验申请。

2. 县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验收情况开展复查。县级验收采取抽验20%的方式对各乡镇农村改厕整体情况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再下拨改厕奖补资金。复查合格率低于100%的,不予拨付补助资金。

#### 3. 补助标准。

(1)户厕:三格式2000元/户,四格式2500元/户,公厕50000元/座。

(2)问题厕所整改补助标准按《炎陵县2023年农村厕所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### 七、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县“厕所革命”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实施,各乡镇主要领导是本地农村厕所改造第一责任人,要

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,切实抓好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。

(二)严格改造标准。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应按照《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》和《湖南省首厕过关制流程图》实施,同时要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。改造后,必须拆除和填埋废弃不用的公厕和旱厕。各乡镇要强化全程质量监管,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,科学降低改建成本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部门、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,加强文明如厕、卫生厕所日常管护、卫生健康知识等宣传教育。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,动员全民参与,把农村改厕工作当作改陋习、倡文明的重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,重点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改变如厕陋习、树立文明新风。注重挖掘发现改厕和粪污治理典型,及时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村厕所革命好经验、好做法,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,提高全县农村改厕工作水平。

(四)加强督查考核。要将“厕所革命”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,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、乡村振兴工作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将“厕所革命”十类问题(附件2)作为负面清单。年底县、乡镇两级农村改厕办公室要组织评估验收,完成年度任务并复查验收100%合格的乡镇,按任务量给予100元/个的标准补助到乡镇。对改厕工作中存在进度不快、效果不好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乡镇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。

- 附件: 1. 2023年度炎陵县农村改厕任务分解表  
2. 2023年“厕所革命”十类问题(负面清单)

## 附件 1

## 2023 年度炎陵县农村改厕任务分解表

乡 镇	2023 年 任务数 (户)	公 厕 任务数	户厕编号分配 (起始号)	备注
霞阳镇	213		2300001-2300213	
沔渡镇	40	1	2300214-2300253	
十都镇	80	1	2300254-2300333	
鹿原镇	60		2300334-2300393	
水口镇	40		2300394-2300433	
中村瑶族乡	70	1	2300434-2300503	
垄溪乡	20		2300504-2300523	
策源乡	25		2300524-2300548	
下村乡	35		2300549-2300583	
船形乡	40		2300584-2300623	
合 计	623	3		

## 附件2

# 2023年“厕所革命”十类问题(负面清单)

1. 化粪池漏水、渗水、串水,罐体破损、上浮、裸露。
2. 四格式化粪池第四格表面进行了硬化,无法正常发挥作用。
3. 化粪池完全封闭,无法进行清掏。
4. 化粪池表面未硬化、未绿化,或硬化面整体断裂。
5. 三格式化粪池尾水直接排入水源、河流等水体。
6. 管道未安装、未接通或堵塞,导致无法正常使用。
7. 因供水无保障,厕屋用于堆放杂物、蓄养家禽等导致新改建户厕被弃用。
8. 化粪池选址不合理,地势低洼,以及建设不规范,清渣(粪)口未高出地面100mm,存在雨水倒灌风险的。
9. 未达标安装排气管,高度不足2m的。
10. 未按要求将奖补资金用于厕所后端改建、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。

